

WORLD
HERITAGE'S
SPIRITS



世界遗产精神

刘红婴 著



华夏出版社

WORLD
HERITAGE'S
SPIRITS

世界遗产精神

刘红婴 著

华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遗产精神 / 刘红婴著 . - 北京 : 华夏出版社 , 2006.1

ISBN 7-5080-3894-0

I : 世… II : 刘… III : 文化遗产 - 研究 - 世界 IV : K9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5)第 144638 号

华夏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东直门外香河园北里 4 号 邮编:100028)

新华书店 经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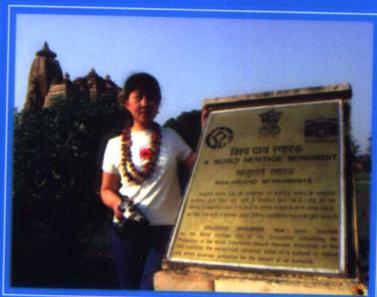
世界知识印刷厂 印刷

670×970 1/16 开本 23.75 印张 333 千字 插页 2

2006 年 1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 36.00 元

本版图书凡印刷装订错误可及时向我社发行部调换



作者简介

刘红婴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长期从事法律与文化教学与研究工作，长于创建性学术领域的耕耘，有个人专著及合作著作十余种，发表学术论文及其它各类文章300余篇。近年来对世界遗产的教学和研究卓有成效，著作《世界遗产概论》（第一版、第二版）被联合国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中心收藏，《为世界遗产竖起法律盾牌》、《独享或者共享》、《世界遗产：我们与世界的距离》、《十国共享一项遗产，诠释世界遗产本质》等理论文章在国内外产生较大影响。

目 录

一、世界遗产：人类主体价值观的具象符号	1
1. 当今人类主体价值观的内容	1
人类主体价值观是什么	1
和平文化	2
文化尊重	3
持续发展	4
2. 世界遗产：一宗全球性事务	6
国际法框架	6
国际组织	8
世界遗产委员会的合作机构	9
更多的关联组织	11
世界遗产大会	11
世界遗产青年论坛	14
3. 世界遗产诠释主体价值观	15
共性	15
世界遗产类型	16
4. 世界遗产如何诠释主体价值观	17
《世界遗产名录》和《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17
世界遗产项	18
世界遗产标志	19
二、世界遗产的广阔视野	21
1. 世界遗产的天地	21

2. 辐射开来的学术触角	22
3. 一个崭新的充满巨大魅力的领域	23
世界遗产研究	23
世界遗产学的构成	25
世界遗产管理学	26
世界遗产法	27
世界遗产教育	28
4. 世界遗产给出哲学的命题	32
集中命题	32
秩序的解读	32
生命的观点	33
自然的法则	35
三、见证文明	37
1. 文化遗产要见证文明	37
2. 史前文明	39
我们从哪里来	39
岩画上的久远映像	42
3. 农业文明	45
亚洲的稻米文化	45
欧洲的葡萄酒文化	46
农业的博物与考古价值	47
4. 商业文明	48
5. 城市文明	51
世界遗产城市	51
历史中心	52
完整的城市	56
城市的源泉	59
城市的灵魂	61
遗迹的辉煌	62
皇宫的地位	65

6. 居住文明	67
在水之坻	67
聚居	68
栖居	69
疆界的屏障	71
7. 宗教文明	72
东方的优雅	72
众神的故乡	74
欧洲的财富	76
8. 神秘的文明	78
神秘引子	78
距离的美感	79
古老的山巅	80
玛雅的奇迹	81
真腊的风土	82
诡异的氛围	84
石头的密码	86
无价的墓葬	87
9. 移植的文明	89
10. 工业与科技文明	93
11. 新时期的综合文明理念	96
理论和操作与时俱进	96
文化景观遗产的发展	96
文化景观范例	98
文化景观确认	101
四、现代遗产	107
1. 现代遗产释义	107
2. 恢宏的现代乐章	108
3. 注入多种元素的现代遗产	110
4. 现在就是未来的过去	111

五、地球的史书和艺术品	113
1. 自然遗产的美名	113
2. 地球的史书	115
漫长的地球故事	115
生动的地质故事	116
达尔文理论与世界自然遗产	119
3. 地球的艺术品	120
天然造化	120
浩荡冰川	120
九天银河	121
石针指天	124
丹霞映日	125
火山有情	127
波光潋滟	128
林海绿意	130
4. 大区域原生态的样貌	132
自然遗产的“整体环境”条件	132
科莫多龙的家园	133
保护区	134
5. 国家公园精神	136
国家公园体制	136
国家公园优势	137
加拿大模式	139
亚非状况	140
六、生物多样性与文化多样性	145
1. 生物多样性及其意义	145
以地球为本	145
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完整性	145
2. 生物多样性的法律规范	147

3. 文化多样性及其意义	148
文化	148
文化特性	148
文化如何多样	149
4. 文化多样性的法律规范	151
5. 两个多样性相辅而生	158
6. 世界遗产本身的多样性	160
七、非物质文化遗产	163
1. 确认非物质文化遗产	163
名称演化过程	163
涵义和意义	164
综合的评价标准	167
2. 文化空间	168
文化的综合凝聚形式	168
人是文化空间的灵魂	169
3. 语言、舞蹈、音乐和史诗	171
将艺术进行到底	171
引吭同唱	172
丰沛的资源	174
激情的吟诵	174
珍珠串一样的木卡姆	176
4. 心灵手巧	177
手工的文化	177
沙地上的“短信”	179
5. 仪式和节日	180
生命的仪式	180
让文化狂欢	182
6. 雅俗共争辉	183
同享光荣	183
昆曲和古琴艺术的整体文化价值	185

八、人权与和平文化	189
1. 通向自由的漫长之路	189
2. 人权的象征符号	191
3. 世界遗产也用战争的颜色描绘	195
战争破坏的后果	195
战争的产物	196
炮火洗劫的遗产	197
伊拉克全境濒危	200
4. 书写和平文化的篇章	201
5. 跨国的共享项目	203
共享是美好的	203
和平之门永不关闭	205
十国共享一项世界遗产	207
一份令人欣慰的名单	208
九、世界遗产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213
1. 世界遗产是不可替代的	213
2. 完整性的维度	215
3. 濒危世界遗产	216
一个进进出出的清单	216
进入清单即“制裁”	218
同时进入《世界遗产名录》和《濒危世界遗产清单》	218
濒危清单的政治敏感	219
濒危清单的悲悯情怀	222
十、世界遗产的均衡性	223
1. 均衡性的几个层面	223
类型均衡	223
地域均衡	224
国家均衡	225

文化均衡	228
历史均衡	228
2. 全球战略：相应的政策	229
3. 实现均衡的步伐	231
4. 世界遗产大国	233
· 单指标排名及单一层面的世界遗产大国	233
· 何以称大国	234
· 大国的责任	234
十一、法律的框架	237
1. 法律精神	237
世界遗产保护的四个层次	237
立法体现理念	239
法律要规定保护的方法	239
2. 世界遗产的根本大法	240
诞生	240
内容	241
珠联璧合	241
3. 国际法的相关法律群	242
文化政策导向	242
《国际重要湿地名录》和《世界遗产名录》的交叠	245
“全球共同” (global commons)	246
4. 国际法主体	247
人类	247
国家	248
族群	249
5. 法理主张辨析	249
主题集大成	249
相关罪名和刑事责任	253
国际合作	255
6. 国际法与国内法的贯穿	259

连贯和互动	259
国际法的约束力	259
国际环境下部分世界遗产保护成就	261
世界遗产30年回眸	263
缔约国概览	264
建立一个法律数据库	271
7. 世界遗产国内立法要义	272
准则与实例	272
中国模式	274
《四川省世界遗产保护条例》价值评析	276
中国政府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积极行动	278
附录	283
一、保护世界文化与自然遗产公约	283
二、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公约	292
三、生物多样性公约	302
四、世界遗产名录	320
五、人类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	367
主要参考文献	371

一 世界遗产： 人类主体价值观的具象符号

1. 当今人类主体价值观的内容

人类主体价值观是什么

人类社会处处存在价值观，不同历史阶段，不同地域民族，都在某种文明和文化中构建价值观，同时价值观又成为文明和文化的核心组成部分。近半个多世纪的“联合国文化”的时代，人类价值观更趋于交汇融合，更为宏观，更以全球性的视角关心历史、现实和未来。

以今天的宏观理念来看，人类主体价值观是国际社会和大多数国家及大多数人民认可和追求的价值标准，是有利于全人类公正生存和健康发展的行为准则。

这样的主体价值观提供了一种境界，这种境界需要相应的支撑力量来构建。全球行政区域上的关系构架，文化之间的和谐共处，自然环境资源的保持，都是必须的组成要素。这些要素关乎人类存续命运，而人类生存、发展的正确理念要体现在国际法以及所有与之紧密相关的规则框架中。

确立主体价值观更需要所有的国家和民族都能本着善意的原则，共同追求人类发展的目标并为之不断努力。建立一个善意体制不仅

要靠人类的智慧，更要有一套对待世界的态度和方式，包括对异国文明、别种文化和自然生存环境的态度和方法，从而培育自然不可被破坏性更改的生态崇敬和文化不可被蔑视性消亡的平等观念。

当今人类主体价值观包含的基本内容是：和平文化的气氛、文化尊重的关系、全球共同的持续发展。

和平文化

“和平文化”（Culture of Peace）的概念，是由一个宣言而确定下来的。2000年12月11日至13日在马德里召开的和平文化国际会议，发布了《和平文化宣言》（马德里宣言）（Declaration on a Culture of Peace）。

《和平文化宣言》强调，“要从暴力文化转向和平文化，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两级动员全社会，这样我们作为个人和集体都会了解到二十一世纪所面对的巨大挑战；和平文化是基于在社会各级和在国际间遵从自由、正义、民主、容忍、团结、合作多元化文化多样性对话和谅解的原则，和平文化的更充分的发展是来自有利于促进个人、群体、国家之间的和平的价值观、态度行为模式和生活方式。”

一个世界，多种声音，这是一个基本的文化格局。和平文化的理念将容忍、对话、理解、人权、共存等要素整合为一个专门术语，为世界展示一种应有的境界，人们应该为实现它并维护它而努力。

尽管和平文化这一词语出现于21世纪，但是其精神红线贯穿于数十年之间。早在《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组织法》的前言当中，即阐发了和平的重大意义：

战争起源于人之思想，故务需于人之思想中筑起保卫和平之屏障；

人类自有史以来，对彼此习俗和生活缺乏了解始终为世界各民族间猜疑与互不信任之普遍原因，而此种猜疑与互不信任又往往使彼此间之分歧最终爆发为战争；

现已告结束之此次大规模恐怖战争之所以发生，既因人类尊严、平等与相互尊重等民主原则之遭摒弃，亦因人类与种族之不平等主义得以取而代之，借无知与偏见而散布；

文化之广泛传播以及为争取正义、自由与和平对人类进行之教育为维护人类尊严不可缺少之举措，亦为一切国家关切互助之精神，必须履行之神圣义务；

和平若全然以政府间之政治、经济措施为基础则不能确保世界人民对其一致、持久而又真诚之支持。为使其免遭失败，和平尚必须奠基于人类理性与道德上之团结；

为此，本组织法之各签约国秉人皆享有充分与平等受教育机会之信念，秉不受限制地寻求客观真理以及自由交流思想与知识之信念，特同意并决心发展及增进各国人民之间交往手段，并借此种手段之运用促成相互了解，达到对彼此之生活有一更真实、更全面认识之目的；

有鉴于此，各签约国特创建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通过世界各国人民间教育、科学及文化联系，促进实现联合国组织据以建立并为其宪章所宣告之国际和平与人类共同福利之宗旨。

文化尊重

人类要共同营造和平文化的环境，当然是系统的工程。这当中，国家、宗教、族群所坚持的立场和姿态非常重要。如果本着宽容原则，保持对别种文化尤其是对所不了解文化的尊重态度，一个良好的文化生态才有可能出现。

文化尊重是从政府、群体到个人都可以尽力的事，而且由国家大行为到个人小细节都能够反映出来。1985年世界旅游组织大会通过的《旅游权利法案和旅游者规约》（Tourism Bill of Rights and Tourist）就明确指出：

在旅游者途经和逗留的地方构成接待群体的居民，有权得到旅游者对他们的习俗、宗教和文化的理解和尊重，因为这些都属于人类的共同遗产。他们有权自由地使用自己的旅游资源，同时通过他们的态度和行为，使他们的自然和文化环境得到尊重。为了对这样的理解和尊重提供便利，旅游者应该尊重接待群体的习俗、传统的和宗教的做法、当地的禁忌、名胜和圣地；他们的古迹和文化财富应受到保护；保护当地的动物、植物和其他自然资源；在旅游者途

经和停留的地方构成接待群体的居民，应使旅游者受到好客、礼貌和尊重的接待，这是为和谐的人际和社会关系的发展所必不可少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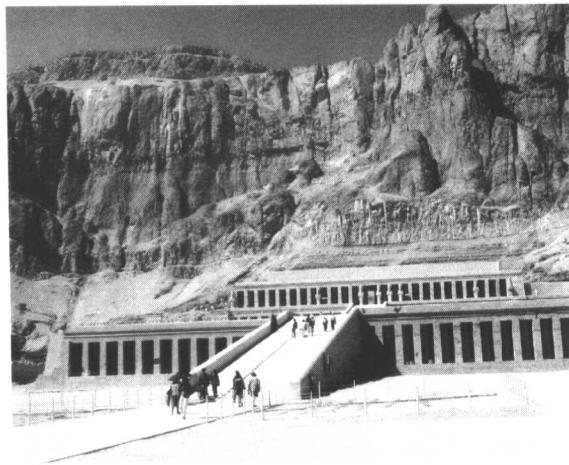
旅游者应该通过他们的行为促进国内和国际范围内人与人之间的相互理解和友好关系，并为维护和平作出贡献。在旅游者途经和停留的场所，他们应尊重政治、社会、道德和宗教方面的既定秩序，并遵循现行的法律和规定。在上述场所，旅游者还应：对接待群体的习俗、信仰和行为表现出最大程度的理解，并对他们自己的自然和文化遗产表现出最大程度的尊重；避免显示出他们同当地民众之间存在的经济、社会和文化的差异。

这也意味着，文化尊重在最近距离的接触中尚可以做到，那么大范围的尊重更能够也应当在国家之间、地区之间实现。如果尊重的底线被打破，一切秩序也失去了保障。

教科文组织总干事松浦晃一郎在2000年5月4日召开的日内瓦“瑞士国际政治论坛”上的报告《多元文化的保护和开发》中阐述，多元文化的保护和开发工作既是一项科学的工作，又是一项和平、发展与人权的基础工作。世界各民族要在真诚对话的基础上达到对世界文化多样性的了解和认识，这样才能做到去学习别国的文化，愿意更好地去理解它，并且知道怎样与别国文化交往与交流。这种共同的认识，虽然存在差异，但它有利于消除造成冲突和战争的相互间的封闭和不了解；有利于加强民主、正义和多元文化的基本价值观。

持续发展

新一代的人权理论注重集体权利，如环境权、发展权。因而，彰显人权已不仅仅是文化范畴的问题。持续发展理念的切入点首先



埃及：古城底比斯及其墓地

是自然环境，其优良与恶化，关系着人类的物种发展前景。然而，丧失了平衡的文化生态与和谐的社会结构，也就没有了持续发展的逻辑轨迹。所以，环境、人权、文化、和平、尊重、善意等等，都是不可分割的，是价值观当中交融于一体的基本内涵。

国际法上一般认为，环境是地球上人类社会赖以生存的物理和生物资源。可持续发展是满足现代需求又不妨碍后代满足需求的发展，它在维持生态系统承载力的前提下改善人类生活质量。

联合国在致力于环境和可持续发展的工作，其力度很大。1982年的《世界自然宪章》（World Charter for Nature）、1992年的《21世纪议程》（Agenda 21）、1992年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United Nations Framework Convention on Climate Change）等等，均可见其理念的坚持。1992年6月在里约热内卢召开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发表的《环境与发展宣言》（The Rio Declaration on Environment and Development）提出了27条原则，其中强调：

人类处在关注持续发展的中心。他们有权同大自然协调一致从事健康的、创造财富的生活。

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原则有至高无上的权利按照它们自己的环境和发展政策开发它们自己的资源，并有责任保证在它们管辖或控制范围内的活动不对其它国家或不在其管辖范围内的地区的环境造成危害。

必须履行发展的权利，以便公正合理地满足当代和世世代代的发展与环境需要。

为了达到持续发展，环境保护应成为发展进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不能同发展进程孤立开看待。

和平、发展和环境保护是相互依存的和不可分割的。

当然，持续发展面临的问题还相当多。非主体价值观的对抗，战争、自然灾害、城市化以及工业化危害等等，使实现和保障持续发展的过程异常艰巨，责任也愈加重大。